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6-2991111轉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sl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2111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7450A00_ATTCH3.doc、1117450A00_ATTCH6.doc、1117450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103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參加人員調查表」，請惠予依式詳填後於本(102)年12月27日前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回傳，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11日總處授研字第1023051127號函辦理。

二、旨揭座談會參加對象如下：

(一)103年7月16日或8月1日，以及104年1月16日或2月1日屆齡退休，並具參加意願之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二)年滿63歲以上，規劃於103年12月31日或104年6月30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之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三)本項座談會參加對象以屆齡退休人員優先，如有缺額，再由當年度屆滿64歲、63歲規劃自願退休公教人員之優先順序依序遞補之。

三、於103年7月16日或8月1日屆齡退休及規劃於103年12月31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者，請以參加上半年場次為原

1021117450

則；於104年1月16日或2月1日屆齡退休及規劃於104年6月30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者，請以參加下半年場次為原則。至座談會各場次之時間及地點等規劃詳如附件1。

四、囿於訓練資源有限，上開參加對象限定為公立學校教師、機關編制內職員（不含技工、工友，以及約聘、僱人員）；又曾參加過本項座談會者，請勿重複參加，各機關學校請確實審查，有意願參加者始得填寫調查表。

五、本項座談會辦理期間參加人員之膳宿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惟差旅費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負擔。

六、旨揭參加人員調查表請於彙齊後依限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回傳檔案/103年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我要回傳區」免備文回傳。貴機關學校如無參加人員，則無須回傳。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交公文換章 2013-12-13 17:26:31